

#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855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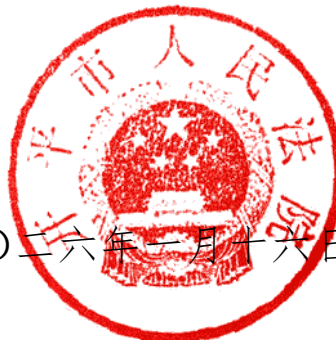
甘方字: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8559号原告张树金与被告甘方字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甘方字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树金9244.35元;二、驳回原告张树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5元(由原告张树金预交),由原告张树金负担1.89元,被告甘方字负担23.11元。被告甘方字负担的受理费23.11元,由其迳付给原告张树金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六日